

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

2023年2月8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万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3)苏0583破1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截止2023年3月23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核认定哈工万洲公司的债权总额为23596312.01元，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编制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债权表》于2023年3月31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无人提出异议。一债会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债权申报进行审查。现将相关债权审核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2023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申报税务债权267736.22元，其中税金本金266815.14元、滞纳金921.08元，并提供了哈工万洲公司欠税费、滞纳金计算表，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其税务债权金额为266815.14元，普通债权921.08元。

现对哈工万洲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3年7月4日，哈工万洲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23864048.23元，其中税务债权266815.14元，普通债权23597233.09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yls.com>)，公示期为15日，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债务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或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附件：1. 表1《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部分)》
2. 表2《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表 1

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部分）

2023年7月4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	债权类型
		本金	违约金	利息		
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66,815.14	921.08		266,815.14	税务债权
					921.08	普通债权
					267,736.22	



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2023年7月4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	债权类型
		本金	违约金	利息	合计		
00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66,815.14	921.08		267,736.22	266,815.14	税务债权
002	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	14552275	1229751.6	5874182.61	21656209.21	921.08	普通债权
003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502410.94	1709948.45		2212359.39	1877542.8	普通债权
004	莫尔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62560			62,560.00	62,560.00	普通债权
	合计	15384061.08	2940621.13	5874182.61	24,198,864.82	23864048.23	税务债权 266815.14 普通债权 23597233.09

